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40171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及附件 (A096A0000Q0000000_1040171873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請確實依該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辦理，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附影本及其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2/15 09:09:02

收文文號：104005635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謝宜君 2380386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104RM03849_1_0715213089111.p
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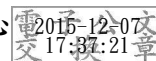
主旨：據反映，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請確實依本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以避免類案再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二、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上開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副本：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絡人：李慧君 (02) 23803723

電子郵件：salina@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各機關（構）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統一發票得以電子方式開立，另依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試辦廠商應依買受人之要求，於電子發票開立時提供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是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並可作為會計憑證，合先敘明。
- 二、各機關（構）員工於取據紙本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機關（構）統一編號，並注意發票上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倘有記載不明者，應請營業人補正。
- 三、會計人員對於機關（構）同仁提出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審核是否記明應登載事項，倘有未登載者，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得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章證明之。倘因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而另持廠商補開之紙本電子發票（副本）等辦理核銷，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章。

四、各機關（構）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中央銀行、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邱姮瑜 2380-3724

電子郵件：chiu@dgba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構）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年11月7日資國字第1020005323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爰本總處配合於101年間函請各機關（構）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應另影印在案。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可改善其保存狀況，又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爰各機關（構）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另本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自即日免再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